

证券代码：874806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薄可晨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5年度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华光汽车部

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 2025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股东的合理诉求，为回馈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

经研究决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3,880,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555,210.8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编号：2026-00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悻、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业务并指导公司会计业务，聘期为 1 年。（公告编号：2026-00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悻、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

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任期内公司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依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并领取薪酬。

2. 未在公司任职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四）其他事项

1. 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恽、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任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事项

1. 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关联薄可晨、薛松、杨焱皞 3 位董事，以上 3 位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恽、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6 年度尚需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万元） |
|-----------------|-----------|-------------|----------|
|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人员费用、后勤服务费等 | 120.00 |
| 盐城华光真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贸易件等 | 1,800.00 |
| 无锡井上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贸易件等 | 600.00 |
| 无锡晨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采购电力 | 100.00 |
| 上海晨华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采购电力 | 150.00 |
|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贸易件、水电费收入等 | 5.00 |
| 盐城华光真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贸易件等 | 120.00 |
| 盐城华光又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贸易件等 | 700.00 |
| 无锡井上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贸易件等 | 600.00 |
|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租赁 | 出租车辆 | 10.00 |

| | | | |
|--------------------|----|------|-------|
|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 集团有限公司 | 租赁 | 承租房屋 | 20.00 |
|--------------------|----|------|-------|

（公告编号：2026-01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关联薄可晨、卢启青 2 位董事，以上 2 位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5 位非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悱、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01 和 2026-00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详见附件。（公告编号：2026-058，2026-06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告编号：2026-060）。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前述《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0,684,753）股。即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情形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则相应调整，如计算后存在不足 1 股的部分，则向上取整。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4,287,465 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 |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安徽铸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 54,021.48 | 34,876.00 |
| 2 |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 10,124.00 | 10,124.00 |
| | 合计 | 64,145.48 | 45,000.00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恽、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 |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安徽铸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 54,021.48 | 34,876.00 |
| 2 |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 10,124.00 | 10,124.00 |
| | 合计 | 64,145.48 | 45,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经公司认真研究、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金支出规划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告编号：2026-01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恽、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若本次发行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享。（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恽、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充分维护股东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恽、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告编号：2026-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恽、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恽、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障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有效的履行，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公告编号：2026-01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悻、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了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措施。（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悻、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

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公告编号：2026-05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悻、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具体事宜，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2.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意见，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并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决定并支付相关费用。

4.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等。

5. 如本次股票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办理本次发行后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并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靖、张怿、朱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专项法律服务机构，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公告编号：2026-02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恽、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制

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6-02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恽、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董事会拟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依次为：2026-022至2026-03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恽、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董事会拟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依次为：2026-039 至 2026-5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恽、朱剑明、邱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本次更正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和 2025 年 9 月 16 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2023 及 202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鉴于无锡晨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华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经过审慎核查，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应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公司需更正《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具体金额可参见更正后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告编号：2026-056）

二、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会计差错，不会对挂牌公司地位产生影响。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上述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0,888.06 万元、8,745.8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1.75%、8.6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